



Zhengwei Group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正味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47)

於2025年12月2日(星期二)下午三時三十分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或其任何續會)上股東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本代表委任表格代表的股
份數目 (附註1)

本人/吾等 (附註2)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正味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附註1) 的股份登記持有人，茲委任大會主席 (附註3) 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的委任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12月2日(星期二)下午三時三十分假座中國南昌縣小藍經濟技術開發區玉湖路487號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依照下列指示代表本人/吾等行事及投票。

請於適當欄內填上「✓」號表示 閣下投票表決的意願 (附註4)。

普通決議案		贊成 (附註4)	反對 (附註4)
1.	考慮及批准本公司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十八個月的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重選楊聲耀先生為執行董事		
3.	重選林秋雲女士為執行董事		
4.	重選余志傑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5.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6.	續聘永拓富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7.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惟不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20%		
8.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本公司股份，惟不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的10%		
9.	以本公司所購回的股份總數擴大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的額外股份		
10.	批准採納2025年股份激勵計劃		
11.	批准按本公司股本中每二十(20)股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合併為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一(1)股合併普通股的基準進行股份合併(「股份合併」)並授權任何一名或以上董事及經董事授權的一名或以上人士作出其認為必要的所有有關行動以使股份合併生效		

日期：2025年 _____

簽署 (附註5) _____

附註：

- 請填上以 閣下名義登記的股份數目。倘並無填寫數目，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以 閣下名義登記的所有本公司股份有關。倘超過一名受委代表獲委任，則須註明獲委任的各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倘 閣下擬委任大會主席以外的人士為受委代表，請將「大會主席」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 閣下所擬委任受委代表的姓名及地址。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於舉手方式表決情況下，每位親自出席之股東或受委代表均有權投一票，惟倘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並委派一名以上受委代表，則每名受委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均有權投一票。如以點算股數方式投票表決，每位親自出席之股東或受委代表就其持有的每一股份均有一票投票權。
- 注意： 閣下如欲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填上(「✓」)號。 閣下如欲投票反對決議案，則請在「反對」欄內填上(「✓」)號。如無任何指示，則 閣下的受委代表可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 閣下或獲 閣下書面正式授權的人士簽署。倘屬法團，則代表委任表格須另行加蓋法團印鑑，或經由負責人或授權人士親筆簽署。本代表委任表格之任何修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倘屬聯名持有人，則將接納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之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再無投票權。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排名次序而定。
- 填妥之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認證之副本，必須最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如 閣下親自出席大會，則有關受委代表之委任將被撤銷。
- 普通決議案的全部內容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1月10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閣下是自願提供 閣下及 閣下委任代表之姓名及地址，以用於處理就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有關 閣下委任代表之任命要求及投票指示(「該等用途」)。我們可能向為我們提供行政、電腦及其他服務的代理人、承辦商或第三者服務供應商，以及其他獲法例授權而要求取得有關資料的人士或其他與該等用途有關以及需要接收有關資料之人士提供 閣下及 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 閣下及 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將就履行該等用途所需的時間保留。有關存取及/或更正相關個人資料的要求可按照《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之條文提出，而有關要求均須以書面郵寄至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上述地址。